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鼎今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二、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繳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該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為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瑜玲